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8〕7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两起学生资助工作 违规问题的通报

各市、县（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自2007年国家新资助政策出台以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建立起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的多元化、全覆盖的资助政策体系，基本实现了“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这一庄严承诺，有力地维护了教育和社会公平。各地、各校采取有力措施组织推动落实，各项资助政策贯彻落实较好，成效明显。但是，也有个别单位思想认识不到位，管理工作不规范，学生资助工作违规、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仍有发生。为全面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提升学生资助管理水平，现对2017年两起学生资助工作违规问题通报如下：

一、望江县教育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

2017年初，国家审计署委托安徽省审计厅对望江县扶贫资金进行审计，审计结果显示：有272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未享受2016

年秋季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生免学费政策。

审计结果反馈后，望江县教育局随即进行全面整改，分管副局长徐川枝在局党组会议上作检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冯良海被诫勉谈话。

二、阜阳市第二中学违规认定资助对象的问题

在 2017—2018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中，阜阳市第二中学高二（15）班班主任王强，未经班级民主评议和班级公示，将 2 个国家助学金指标直接安排给了两名学生。

王强的做法违反了财政部、教育部 2010 年颁布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学生提交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并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的规定。王强被诫勉谈话，并在所属党支部作书面检查。

望江县、阜阳市第二中学两起学生资助工作违规问题，暴露出有关地方、学校对学生资助工作认识不高、组织不力，对国家有关管理制度和要求执行不严、措施不当。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管理，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提高认识，强化管理。各地各校要从上述两起违规问题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进一步提高认识，健全制度，狠抓各项资助政策的落实。要深入排查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要切实加强资助工作各个

环节的管理，确保资助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要落实校长负责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各级各类学校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资助工作的领导，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皖教助〔2016〕5号文件要求，严格把好政策落实、资助程序、信息报送、信息安全、资料归档以及名单审核等关口，防止因把关不严而发生问题。

三要始终保持监督执纪的高压态势。学生资助是教育扶贫和民生工程的重要举措，同时被纳入省教育扶贫学生资助和民生工程学生资助考核指标体系。各地各校要把学生资助工作规范管理与教育扶贫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相结合，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意识，对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各地各校要建立重点约谈机制，对敷衍塞责、屡推不动、治理不力的地区和学校，约谈有关责任人，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此件依申请公开)

